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3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林國仁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淑珍

鄭志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柯正忠

送達代收人 彭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
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